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玛丽·安·格伦顿 著

Mary Ann Glendon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法律职业危机如何改变美国社会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沈国琴 胡鸿雁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法律职业危机如何改变美国社会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法律职业危机如何改变美国社会 / (美) 玛丽·安·格伦顿著；沈国琴，胡鸿雁译.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6

ISBN 978-7-5620-3648-7

I. 法... II. ①玛... ②沈... ③胡... III. 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IV. D971. 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92377号

- | | |
|------|--|
| 书 名 |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法律职业危机如何改变美国社会
FALÜREN TONGZHIXIA DE GUODU : FALÜ ZHIYE WEIJI RUHE GAIBIAN MEIGUO SHEHUI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cuplpr@163.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41 (译著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1230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80 千字 |
| 版 本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648-7/D·3608 |
| 定 价 | 28.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出 版 说 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1997年10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约上百种,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年3月

译者序

对于玛丽·安·格伦顿 (Mary Ann Glendon), 中国的读者或许并不陌生。她是哈佛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 在比较法、宪法、人权和法理学等领域著述颇丰。之前, 她已有两部专著在中国翻译出版, 一部是《比较法律传统 (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另一部是《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法律职业危机如何改变美国社会》(A NATION UNDER LAWYERS—How the Crisis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是玛丽·安·格伦顿教授的又一部力作。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并非理论艰深之作, 加之作者行文活泼, 因此, 阅读起来让人轻松且不乏乐趣。但这并非说此书无思考的深度, 恰恰相反, 作者穿针引线于司空见惯的现象之后提出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分析都见其深刻所在。作者且述且思, 讲述了美国法律职业中的三个核心组成部分在 30 年间风起云涌的变化, 从中引出了那些变化背后更为深刻的问题并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思考。归结起来, 作者自始至终思考的都是美国法治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出路。

律师界：混乱的现象、根源及其解决路径

作者认为, 律师是法律职业的中流砥柱, 并认同托克维尔的观点, 把法律职业看做是制约和平衡民主的关键因素, 据此逻辑, 作者指出, 律师界的种种变化必然会给民主社会带来巨大的影响。但是关于影响的性质, 作者则与托克维尔看法不同,

2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托克维尔认为法律人的影响都是正面的，而作者认为未必如此，30 年来的变化已经改变了律师界原有的共同信念，也因此影响了律师界对民主社会的正面影响力。

20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间，尽管律师界对女性和少数民族裔人群持排斥态度，但是律师群体本身怀有共同的信念，保持着稳定、一致的职业道德理念，坚持律师的独立性和职为操守，公共服务精神高于对个人私利的追逐。但是，60 年代以后律师界发生了重大变化，陷入混乱之中。律所内部的种种变化以及来自律所外部的诸多影响，林林总总尽收格伦特教授眼底。内部的变化，如合伙制崩溃、导师制衰落、计时收费受到热棒以及提供折扣、计件付酬、成功酬金等收费制度的出现，律师广告行为获得合法地位，甚至律所内部装饰的时尚性追求等，无一例外都在改变着律师和律所的生存法则，逼迫律师日益偏离公共服务者的身份。而外部的影响，如娱乐型行业出版物的出现、律师成为主角的电视节目或电影的传播、美国律师协会对职业道德规范的修改等，则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各种因素的累积，指向了一个共同的结果：20 世纪 60 年代前小心审慎、客观独立、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司法服务人员的律师形象已经消失，而代之以竞争型、对抗型、自我利益至上型的律师形象，现在的律师不择手段追逐私利，他们不再关心职业道德和普通法传统。

格伦顿并未止步于对律师界混乱现象的描述，而是对混乱现象背后的根源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同时分析过程中也未局限于传统的分析模式，而是提出了更有吸引力、更有说服力的分析依据。传统分析认为，律师界的变化是因律师职业的“过度商业化”造成的，但是在格伦顿看来，这一解释曲解了“商业”和“商人”的含义。她认为，不应把商业、商人与无道德准则的唯利是图联系在一起，“商人”的品质中其实包含的是诚实、信用、和平自愿协商、节俭、容忍及讲礼貌等。据此分析，律

师界的混乱与“过度商业化”并无关系，而是另有原因。作者另辟蹊径，选择了雅各布斯（Jacobs）的理论作为分析工具，指出人类从史前就形成了两种谋生方式：一种是卫士型，一种是商人型，与之相应形成两种不同的道德体系。但是当两种不同道德体系发生碰撞或者混同时，就会发生道德混乱。这一理论对于律师界的混乱现象同样具有解释力，当以诚实为特征的商人型律师和以忠诚为特征的卫士型律师的道德发生碰撞和混同时，原属于不同领域内的道德体系就会被解构，被侵蚀，“卫士型律师整体精神已经瓦解了，让位于互相猜忌的各自为营，而商人整体的精神中也只留下向卫士进行贿赂的本事”。结果，律师界陷入种种混乱之中难以自拔。面对律师界出现的种种混乱现象能够理出一条清晰的分析问题的线索，着实需要深入的分析能力和高超的分析技巧，从这一点来看，格伦顿教授是成功的。

虽然律师界有千般的不入眼之事，但是格伦顿教授似乎依然乐观，因为她在种种堕落的夹缝中还是欣喜地看到了前途中的点点灯光。文中所述及的维克托·科沃尔特（Victor Covalt）、托马斯·盖根（Thomas Geoghegan）、比尔·范·齐弗登（Bill Van Zyverden）、特德·霍布森（Ted Hobson）、贝姬·克莱姆特（Becky Klemt）等几位平凡的律师以及他们的言行给人留下希望还在的念想，他们身上仍然保存着法律职业者的优良传统——律师应当树立公共服务精神，应当竭力避免纠纷进入诉讼，应当以礼貌文明的言行从事律师职业，等等。综观全文，平凡的律师身上所保存的传统是流动着的传统，是开放的传统，是对“黄金时代”彻底进行反思后的传统；同时这些传统是格伦顿教授所找寻的传统的一部分，后文她在法院和法学院里继续找寻不同领域里的不同传统。

法院：探寻新古典主义司法品质

30年里，法院从有形到无形都经历了惊人的变化。有形的

4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变化主要表现在：受案量过多，司法队伍膨胀，层级化官僚体制的出现，流水线性工作程序导致当事人权利被严重忽视，司法工作委托不当，法官的裁决意见中不陈述理由或者语焉不详，法官磋商机制消失，合议庭的作用越来越小，法院难以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越来越多的法官关心个人的影响力并通过与媒体结合、撰写特约稿、专栏和某类文章等方式提高个人的知名度，却不关心其言论对公正司法是否有影响，等等。无形的变化则表现在观念上，包括何谓司法的优秀品质的观念以及司法在美国社会中应担当何种角色的观念。透过这些变化，作者看到的是古典主义司法观念的衰落和浪漫主义司法观念的兴起。古典主义司法观念中优秀的司法品质包括：公平、审慎、实践理性、精通法律技术，从整体上理解法律制度、坚持法律原则的连续性同时又能在变化了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适用法律，并特别强调自我克制。至于司法在整个社会中的角色问题，古典主义则强调司法对立法行为的恭敬态度，主张司法应当克制、理性，应当把社会方向具有指引作用的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留给代表多数人的立法机关。现实中持古典主义观念的法官正在减少，但是作者的字里行间透露出来的却是对古典主义观念的怀念之情。与古典主义观念相对应的是司法的浪漫主义观念，该观念认为优秀的司法品质包括敢作为、有创造力、有同情心、关注结果正义以及摆脱法律技术束缚等。至于司法在整个社会中的角色问题，浪漫主义并不认同古典主义所坚持的谨慎克制的态度，而是支持积极能动的司法角色，不仅认为法院应对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向发挥引导作用，而用认为最高法院有权代表美国的宪政理想。对于司法浪漫主义观念，格伦顿教授显然持怀疑和批判的态度。

格伦顿教授对古典主义司法观念的欣赏并未阻碍其清醒的分析，她明确指出古典主义司法观念并不完美，也存在缺陷，具有古典主义司法观念的法官的身上也有污点。因此，寻找

一种新的司法观念就成为迫切的任务，新的司法观念被寄予厚望，希望它既能摆脱古典主义司法观念的缺陷又能克服浪漫主义司法观念的不足。根据格伦顿教授的观点，新古典主义司法观念所主张的优秀的司法品质包括：“自我克制、自我约束（服从于法律和先例等权威）、精通法律理论、具有逻辑分析的能力、有正义感、洞察时事、书面表达清晰易懂，熟知常识，以开放的心态对待同事的观点、充满智慧、坚持公平、就事论事、勤勉努力、深谋远虑、谦逊谨慎、善于妥协、相信理性以及直率真诚。”幸而又幸，已经有法官开始实践这一观念，如拜伦·怀特（Byron White）、鲁思·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等，格伦顿教授正是从他们身上看到了未来的希望。

法学院：挑战与希望

法学院经历的种种变化更让人心生波澜，因为它担负着培养法律人的重任，律师和法官本应从这里获得给养。法学院的变化包含多个方面，归结起来主要表现在有形与无形两个方面，其中后者更为重要。从有形方面来看，法学院中人员的变化、课程的变化甚至入学考试的变化都清晰可辨。其中人员的变化最为突出，包括学生和教师群体两个方面。学生群体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法学院学生数量急剧增多，并且其中大部分进入法学院时非常盲目，他们对法律及法律的传统并未给予太多的尊重；教师群体的变化也同样剧烈，拥有其他专业学术背景的教师大量进入法学院，他们抛弃了传统法学学术研究，对传统的专门法律论著充满蔑视，甚至对教授法律课程也毫无兴趣。从无形的方面来看，大学精神的变化引人瞩目。对于从属于英美法律传统的美国法律教育而言，大学教育的出现本身就带来了诸多挑战，包括面临着如何把实务性的职业培训和自由地对知识的追求结合起来的问题，如何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的问题。对前述问题的回应，格伦顿教授认为无论是传统主义法学理论，还是20世纪60年代之后出现的法经济法、批判法学理论都存在偏颇之处，当然，不容否认，格伦顿

教授对普通法传统仍然心存特别的偏爱。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的普通法传统仍然比较健康地发展着，但是，为什么传统主义学者未能继续维持下去？原因在于，传统主义法学理论强调实践的经验 and 判断，但对于理论的发展，即被作者称为“为知识的目的而追求知识的活动”则多有忽视；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法学研究虽然重要理论的构建，但是却在不同程度上颠覆着普通法的传统，如许多法经济学家对权力分立的宪政体制、普通法以及重视法律专业技能的职业化传统都比较漠然，而批判法学家则索性仇视传统，甚至要丢弃法治的传统。这些是格伦顿教授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的。

法学教育的出路何在？格伦顿教授认为，首选，必须依靠普通法中可靠的力量源泉，即实践理性，因为普通法传统仍然保持着支撑法治框架的基本原则，也具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活力。在格伦顿教授的眼里，传统并非凝固不动，而是流动的有活力的传统，这也是她贯穿本书，甚至其法学思想的核心主线。同时，实践理性还必须与思辨理性相结合，互相补充，法经济学、批判法学等法学理论的成果也必须给予认真对待，其中理论部分的发展正是法学教育继续发展应当汲取的营养。关于法学教育的出路，格伦顿教授也保持着其一贯的乐观态度，因为她已经看到了像耶鲁大学的约翰·朗本（John Langbein）这样的富有活力的传统主义者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朗本的背后，她发现美国法学院中仍然有相当数量的人乐于以法律为业，为培养法律人而骄傲，她同时也发现通过跨学科、实证的合作研究，严肃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些都是法学教育的希望所在。

上面三部分就是《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一书的核心内容。从涉猎内容来看，格伦顿教授无论是对实务界的轶闻趣事，还是对理论界的思想演变和发展，都熟稔于胸，信手拈来，读之既有深度又有趣味，这应是此书的一大特色。另外，此书还有

两个亮点值得注意。第一个亮点是格伦顿教授女性主义视角的应用。在美国，格伦顿教授是一位有广泛影响的女性知识分子，曾被美国国家法学杂志评为“全美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女性法律人士之一”。作为女性，她以其特有的视角介入法律界的核心区域内进行观察和思考，正因为其视角的独特性，其观察和思考也别具一格。她在文中特别追问，“对于一个和殖民主义、奴隶制、父权制以及顽固不化的资本主义息息相关的传统，还有什么可敬仰的呢？”她也清醒地指出，“黄金时代”其实是赤裸裸地排除异己的时代，女性、少数族裔在“黄金时代”曾备受冷遇，甚至被拒之门外。但是女性主义视角并没有使她仇视传统、全盘否定传统，恰恰相反，她对传统进行了冷静理性的批判，对传统中的精华部分多有肯定。另一方面，作为汲取普通法营养成长起来的学者，她对于普通法传统的怀念和热爱流淌于笔尖，但她并没有陷入传统的泥沼中，而是希望在传统的基础上开辟出新的道路。“黄金时代”曾经偏见地对待女性，但是女性却并未以偏见对待“黄金时代”，这正是格伦顿作为知识女性的可爱之处。第二个亮点是格伦顿教授穿插于文中的一些个人感受和个人经历使文章具有了特殊的味道。其中形象有趣的例子并未妨碍文中主题的深化，反倒起了促进作用。这也提醒我们学术文章是可以有多种写法的。

美国法治发展之幸就在于始终有如格伦顿教授这样对法治发展保持警醒态度的学者。格伦顿教授并未陶醉于托克维尔在 19 世纪早期所描述的法治美景之中，而是及时指出了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后法律人群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更为关键的是，对于法治本身，她清醒地认识到其局限性，指出过度依赖法律和法院会给美国政治健康带来灾难，并不断强调用协商、调解等方法代替对抗性诉讼对于解决社会问题的积极意义。回观中国，问题似乎更为复杂。美国法律人群中存在的种种混乱现象，我们似乎一样都不少，甚至更多。作为法治上的后发国家，中国

尚不曾领略到法治带给我们的太多好处，却已经要承受种种的不如意之事了；作为从乡土社会被急速卷入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中国无法从容地实现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型，盛行于熟人社会的诚信体系和纠纷解决方法已被打破，但是适应工业化社会和都市生活所需要的诚信体系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方法却尚未建立起来。面对所有的这些，中国法治建设的出路在哪里？中国传统之于现在的我们意味着什么，是沉重的负担还是前行的基础？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具有清醒意识的中国学者给出答案。

翻译本身就是一件极具挑战性的工作，而此书作者贯穿始终的问题意识和发人深省的批判及分析更让人触书生情，使人一次次联想到中国的法治问题。因此，翻译此书不仅心存畏惧，害怕出现翻译上的错误，而且心感憔悴，明知自己学力不及却不得不一次次想到中国的法治问题。2010年的春天，这本书的翻译工作终于接近尾声，但是尾声并不意味着结束，而是意味着思考的继续，这种思考如同春天一般充满了吸引力。把这么好的一本书带给中国读者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慧眼，而使翻译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则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彭江先生、张翀女士的持之以恒和耐心催促，译者对他们充满了敬意和感谢。最后，需要交代的是，此书的翻译由两位译者合力完成，虽全力以赴，但由于水平有限，译文中若有不当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译者

2010年3月15日

目录

1	译者序
1	引 言
1	一、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12	第一部分 法律职业化及其存在的问题
12	二、仅仅做个好律师还远远不够
38	三、解决矛盾冲突的行家里手
59	四、道德世界的冲突
86	五、错位的感受：本应感觉良好却感觉不爽；本应感觉不爽却感觉良好
111	第二部分 法官的方式和风格
111	六、古典主义大厦上的裂缝
131	七、新情况、新局面
154	八、法律舞台上的特别人：嘿，那不是公断人吗？
176	第三部分 学识的源泉
176	九、卡尔·卢埃林的歌谣
200	十、新时期的法学院——看，哎呀！缺人手了！

2 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231 | 十一、伟大的公主和路边的女人

254 | **第四部分 法律人和民主实验**

254 | 十二、巨型法律学校

278 | 十三、寻求平衡

293 | **索 引**



一、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

3

朋友们，我在这儿要告诉大家：律师赢了！

——1992年11月，民主党主席罗恩·布朗（Ron Brown）
在美国律师协会领导人论坛上的讲话。^{〔1〕}

年轻的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于1831年到1832年游历美国时，法官、律师以及受过法律训练的官员所发挥的间接但普遍的作用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写道：“我想搞清楚这个问题，因为法律人在即将诞生的民主政治社会中或许注定要承担首要的使命。”^{〔2〕}在托克维尔看来，兴盛的法律人阶层正是新的共和国之所需。除了法律人外，还会有哪个群体更有资格提醒他们的美国同胞们，“无法律即无自由”是一个永远无法改变的悖论，对此他们需始终保持清醒？当民主之船载着见解各异的乘客开始充满危险的自治之旅时，法律职业将充当这艘民主之船的舵轮。

人们想知道，像托克维尔这样友善的观察者对20世纪90年代

〔1〕 Steve France, “Did the Lawyers Wi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February 1993, p. 102.

〔2〕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George Lawrence trans., J. P. Mayer ed.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9), p. 264.

美国的各种法律职业会如何看待呢？现在美国有近 800 000 名执业律师、法官和法律教师，他们比以往发挥更大的作用，但同时他们又在迅速地摆脱那些在民主试验中曾支撑着法院和律师职业的习惯和约束，对此我们将如何应对呢？不仅在法律职业的边缘群体中，而且在传统的核心领域，诸如最高法院、美国律师协会以及主要的法学院中，都正在形成关于法律和法律人角色的新鲜又令人诧异的种种见解，这对于我们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的政府意味着什么？

- 4 已故的著名法律教育家格兰特·吉尔摩（Grant Gilmore）1974 年参加法学院最具权威的系列讲座时就曾嘲讽法治已经成为“毫无意义的口号”〔3〕，这预示着变革时代即将到来。同样是在这一讲坛上，本杰明·卡多佐（Benjamin Cardozo）曾经发表过关于司法自由和司法克制之间相互关系的经典演说。而吉尔摩却对那些刻在全国法院和法学院门上的“在上帝和法律之下（*Sub Deo et Lege*）”嗤之以鼻。他宣称：“我们是人治政府，而非法治政府”，“只有那些顽固不化的冷战人士才会赞美法治的价值。”吉尔摩并非离经背道之人，他的观点也未招致学界同仁的批评。到 1974 年，从堪布里奇（Cambridge）到帕洛阿尔托（Palo Alto）* 的法律教育者都鼓吹人治，而非法治，他们都像弗兰纳里·奥康纳（Flannery O'Connor）的小说《慧血》（*Wise Blood*）中所描写的少年预言家一样充满热情，这位少年预言家宣扬真理教派，这种基督教派不需要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

如果法律人躁动不安的情形仅仅发生在法学院，那么对政治的影响也许可以忽略不计，毕竟美国 6000 名左右的法学教育者在法律职业中所占的比例还不足 1%。但是新的思潮也正在全国 27 000 名司法人员中形成。1992 年这一情形已清晰可见：最高法院三位温和派大法官要求法院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甚至超过最早的司法

〔3〕 Grant Gilmore, *The Ages of American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05 ~ 106. (耶鲁大学法院的 1974 年斯托尔斯演讲)

* 堪布里奇（Cambridge）为哈佛大学所在地，帕洛阿尔托（Palo Alto）为斯坦福大学所在地。——译者注

能动主义者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其最积极大胆时期所渴望获得的权力。马歇尔大法官创造了历史，他在1803年赋予司法机关享有违宪审查权，审查立法和行政行为是否合宪。但是他从未像安东尼·肯尼迪（Anthony Kennedy）、桑德拉·奥康纳（Sandra O'Connor）、戴维·苏特（David Souter）等大法官那样主张法院的权力包括告诉国家“宪法的理想”应当是什么。^{〔4〕}人们也难以想象马歇尔会赞成把是否遵从最高法院的领导作为检测美国人民的标准。

肯尼迪大法官等人曾在一个案件的判决中提出上述非同寻常的观点，这个案件的判决结果（实质上支持了宾夕法尼亚州的堕胎法）本身并未招致太大的恶名，但多数派法官对司法权威的自命不凡却令其恶名远扬。那天肯尼迪大法官对记者发表意见时，可能因过于激动而难以自控：他两次把自己比作卢比孔河*一役中的凯撒（Caesar）大帝。^{〔5〕}这必定令九泉之下的法官，如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本杰明·卡多佐和勒尼德·汉德（Learned Hand）等大为震惊，这些法官才智非凡、个性坚韧，他们都曾竭尽全力地避免出现司法权扩张的苗头。

但是，现在法院那些即使最低调的法官所公开表现出来的傲慢态度与三十年来的司法裁判实践是一脉相承的，在那三十年里，保守主义法官和自由主义法官在判决中对这样一项基本原则都不以为然，即我们这个社会的基本方向是由人民通过选举选出的代表所确定的。最近高等法院的判决毫不掩饰其独断专行，这甚至惹恼了一位支持司法权扩张以改造旧的成文法的学院派领袖人物。耶鲁法学院处事周全的院长吉多·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在《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上写道：“我鄙视现在的最高法院，

〔4〕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112 S. Ct. 2791, 2816 (1992). 这个案子在后面的第六章还要讨论。

* 公元前49年，凯撒渡过卢比孔河与罗马执政庞贝（Pompey）决战。——译者注

〔5〕 Terry Carter, “Crossing the Rubicon,” *California Lawyer*, October 1992, pp. 39, 40, 104.